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传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决议：

一、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独立的核查意见，详见《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